

## Method for Determining of Digest Protein of Feather Meal

1. 適用範圍： 本標準規定經水解處理飼料用羽毛粉之可消化蛋白質鑑定法。
2. 可消化蛋白質鑑定法： 秤取粉末樣品 2 公克，先用乙醚脫脂後放入 1000 ml 容量瓶內，後加入一公克胃液素 (Pepsin) 水 480 ml 及 25 % 鹽酸 10 ml 緊密栓蓋後在 37°C 保溫 24 小時後再加入 6.25% 鹽酸 10 ml，使其濃度為 10 % 繼續在 37°C 保溫 24 小時後過濾，取其試渣定其氮量，乘 6.5 為不消化蛋白質量，由全體之蛋白質含量除去不消化蛋白質量為可消化蛋白質含量。
3. 物理形態檢視： 水解處理若因加工設備不良，溫濕度等時間不當，則部份原羽毛尚未變化，或尚未充分變化，仍保持羽毛原有之形態，或類似形態，以至進入動物消化系統後，非但不被溶解消化，而且障害腸胃消化機能，故成品之鑑定，必需用 100 至 125 倍顯微鏡作羽毛狀態或其變態之檢視，以確定其是否完全達成水解之程度。